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属股份 编号:临2014-01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2013年11月20日金鹰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德胜支行,用于向该行融资。2014年11月11日,金属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6,000,000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同时金鹰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股票代码:000576 公告编号:2014-3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支付的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是市国资委对我实施员工分流的帮助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4年度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4-04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于2014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7日。(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昨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广州天誉于2014年11月10日将上述股票提前购回,并与2014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64,466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1日,质押期间上述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公告日,广州天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600163 公告编号:2014-07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省 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 式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201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福建投资集团委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分行为向公司提供6000万元贷款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半年,资金占用费按贷款利率6%计算。截止目前,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9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5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发布了本公司拟通过换股交易安排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私有化的提议(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3年7月8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该等公告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4年11月12日,澳大利亚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网站就近期兖煤澳洲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事项进行报道时,引述了兖煤澳洲公司

关于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越超过

“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1月12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证券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越超过

“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越超过

“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特别关注: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不改变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同

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越超过

“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